**進修部預防學生操行退學之處理措施**

1. **目的：**近年來學生因曠課過多而休退學的人數快速上升，讓學生無法如期完成大學學業，阻礙了學生未來的發展。故進修部訂定本措施，希望透過各種預防措施，留住學生持續就讀，以完成大學學業。
2. **學期中的預防 – 例行性的曠課通知(第4週到第14週)**
3. **進修部通知學生：**學生曠課分別在超過第30、60、80、100節等四個層級時，進修部會以簡訊通知學生，請學生要來上課和請假。每個曠課層級只會發一次簡訊通知，如果曠課數未再提高到高一層級，學生就不會再收到簡訊。(註：請假後的缺課數就不會列入曠課數)
4. **進修部通知家長：**曠課超過80節以上，如果學生未滿20歲，進修部同時會以簡訊通知學生的家長，讓家長知道，請家長共同輔導學生來上課。
5. **導師關懷輔導：**學生曠課節數如果超過60節以上，會以Email通知系主任，因為事態較嚴重，請系上協助輔導，請導師確實聯絡學生，了解學生曠課的原因，及早給予協助，請學生回來上課和請假，以避免學生流失。此階段輔導的目標是請學生回來上課，不是請學生來辦理休學和退學。
6. **學期末的預防 – 最後的補救(第14週到第17週)**
7. **進修部計算操行成績：**學期末時，進修部計算操行成績已低於60分的學生名單。
8. **進修部簡訊通知：**進修部針對操行不及格者發簡訊通知，告知學生及未滿20歲學生家長已達到退學標準，請學生要來「補請假」、「簽保證書」或「申請休學」，以利未來繼續就讀，完成大學學業。
9. **導師繳回輔導文件：**進修部將操行不及格學生名單以Email通知系主任，請導師輔導學生，繳回下列三種文件之一，以避免學生被操行退學：
10. **「SIP學生請假單」**，銷假後，免於操行成績不及格。
11. 學生簽署免除操行退學的**「保證書」**（附件一）。
12. 學生的**「休學申請書」**（附件二），此時原則上不同意讓學生申請退學。如學生以後學期不繳費，自然會被退學。(註：此時退學，依規定不予退費，故辦休學對學生比較有利，可保留未來復學的機會。)
13. **導師填寫輔導紀錄：**請導師務必繳回前點其中一項輔導文件以留住學生，請以此為目標。如因故無法繳回，學生將會被退學，則請導師填寫**「輔導紀錄表」**（附件三），須具體寫明無法輔導的原因，請系主任核章後送進修部備查，做為未來校務評鑑的備查文件。
14. **共同持續追蹤：**依前述程序，操行不及格名單會每週重新計算，針對新、舊名單，每週持續送請系上追蹤處理，直到所有操行不及格的學生案件處理完畢。